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宝) 应急现记 (2021) 工安-股第23号

被检查单位: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 宝丰县商酒务镇房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发有 职务: 联系电话: 15093836999

检查场所: 办公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5 分至 10 月 28 日 11 时 50 分

我们是 宝丰县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付亚政、梅建松，证件号码为 16040624035、16040624031，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1年10月28日,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安全管理员侯少波全程陪同,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候料状态,侯少波介绍,因公司钢坯和燃气不足,不能满足生产,检查发现:

1. 安全投入台账填写不及时。

2.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填写不规范,无复查结论。

检查人员(签名): 付亚政、梅建松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侯少波

情况属实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宝)应急责改[2021]第2般37号

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安全投入台帐填写不及时;
2.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填写不规范,无复查结论。
- 3.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宝丰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丰县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宝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付立政
梅付松

证号:

16040624035

证号:

16040624031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夏少波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